

宜蘭縣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農林字第第九一〇一四五二號核定之「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與面積：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為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七九地號（如附圖），面積計一七·一五七八公頃。

二、分區規劃

本區包含區域一七·一五七八公頃，為本區重要物種集中分布之主要生息地，因應保育需求及現況條件，將以核心保護區進行全面保育及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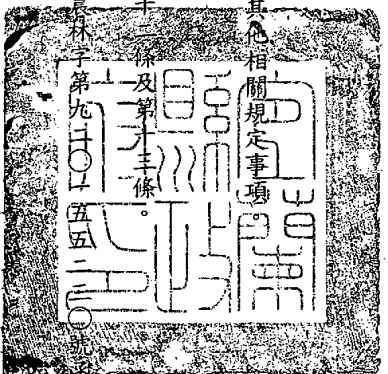
三、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一般管制事項

- 1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3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4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 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6 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7 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使用管制事項

- 1 任何對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處分應從嚴從重。
- 2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需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3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相容使用，若對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造成影響，可隨時撤銷其使用許可或縮小使用規模，並要求提出彌補措施。
- 4、凡違反上列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 5、獵捕、宰殺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導致保育類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 六、本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圖說將自公告日起放置員山鄉公所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核定之「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府農畜字第0920137729號

縣長劉守成



附圖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圖

